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

113學年度考試入學面試應考須知

一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13年3月2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博愛校區（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）勤樸樓6樓。

二、面試注意事項：

(一) 面試時須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身分證及准考證）應試。若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二) 面試時間自上午9時開始，考生務必注意自己的面試時間，並於面試前10分鐘至勤樸樓6樓報到。

(三) 每一位考生面試時間12分鐘，面試時由面試委員針對公共事務相關議題問答。

三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由本校統一放榜。

四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：(02)2311-3040分機4552何助教。